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sbro Holdings Limited**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聯合公告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FESS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截止；

(2) 要約結果；

(3) 公眾持股量；

及

(4)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方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就要約收訖涉及合共87,658,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之有效接納。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其後之要約股份（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轉讓後，448,056,2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要約截止起不超過三個月。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盡快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要約截止後：

- (i) 李明達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ii) 蘇建誠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i) 蘇詩琇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iv) 謝邦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v) 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辭任董事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謝先生辭任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要約截止後，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楊世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隨相關辭任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生效後，

- (i) 主席及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執行董事潘逸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iv) 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林淑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v)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世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方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就要約收訖涉及合共87,658,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之有效接納。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i)要約方透過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收購之87,658,160股要約股份；及(i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1,021,071,476股銷售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08,729,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8%。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完成後及計及要約之任何接納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完成後及計及要約之 任何接納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甲	838,530,000	41.88	50,130	0.0025	50,130	0.0025
賣方乙	236,580,000	11.82	53,988,394	2.70	53,988,394	2.70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2)	236,580,000	11.82	236,580,000	11.82	236,580,000	11.82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附註2)	2,340,000	0.12	2,340,000	0.12	2,340,000	0.12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52,356,559	7.61	152,356,559	7.61	152,356,559	7.61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1,021,071,476	51.00	1,108,729,636	55.38
要約方 FESS	–	–	420,441,196	21.00	508,099,356	25.38
	–	–	600,630,280	30.00	600,630,280	30.00
其他公眾股東	535,714,373	26.75	535,714,373	26.75	448,056,213	22.38
總計	<u>2,002,100,932</u>	<u>100</u>	<u>2,002,100,932</u>	<u>100</u>	<u>2,002,100,932</u>	<u>100</u>

附註：

- (1)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各自均為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數字指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直接股權，並無反映任何視作由其以賣方甲、賣方乙、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 要約之結算

根據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扣除適用賣家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根據要約遞交股份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已接獲之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其後之要約股份（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轉讓後，448,056,2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由於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足25%（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要約截止起不超過三個月。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盡快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要約截止後：

- (i) 李明達先生（「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ii) 蘇建誠博士（「蘇建誠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i) 蘇詩琇博士（「蘇詩琇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iv) 謝邦昌先生（「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v) 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及謝先生統稱為「辭任董事」）。

李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各自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謝先生辭任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感激及謝意。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要約截止後，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楊世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委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如下：

**陸瑜民女士**（「**陸女士**」），54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FESS化妝品業務顧問。陸女士於奢侈品零售及化妝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對中國消費者及中國市場有深入了解。陸女士曾於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工作超過14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該美容產品集團台灣聯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管理Estée Lauder、Clinique、MAC Cosmetics、Bobbi Brown、Origins、La Mer、Darphin及Aramis等品牌。陸女士其後擔任Bobbie Brown International之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其紐約總部以外之全球五大區域。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於DFS以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於Bally Hong Kong工作期間在Céline、Salvatore Ferragamo及COACH等全球品牌之採購、運營、物流、銷售及營銷方面亦擁有管理經驗。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陸女士亦向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提供端對端電子商務業務服務。

陸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於國立政治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陸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50,000美元。應付予陸女士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建議並經董事會確認，且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林淑華女士**（「**林女士**」），5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林女士重新加入同一家公司，自此擔任同一職務。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後，曾於多家公司之財務部門工作，包括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共累積逾20年經驗。

林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林女士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應付予林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楊世緘先生（「楊先生」），74歲，目前為全球戰略投資基金主席兼行政總裁、東訊股份有限公司(TWSE. 2321)、國巨公司(TWSE. 2327)、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TWSE. 1504)及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TWSE. 3706)之董事以及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WSE. 4536)及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WSE. 2316)之獨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華民國總統之國家政策顧問。在此之前，楊先生已於中華民國政府工作超過38年，例如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劃及評估司(Planning and Evaluation Division)司長、經濟部高級副部長及國務大臣。楊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八年一月亦於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研究工程師。

楊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獲得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其後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及一九七三年八月分別獲得西北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並享有每年不超過30,000港元（以員工優惠價格計算）之本集團免費產品配額。應付予楊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建議並經董事會確認，且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林女士及楊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陸女士、林女士及楊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其他有關陸女士、林女士及楊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彼等亦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隨相關辭任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生效後，

- (i) 主席及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執行董事潘逸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iv) 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v)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趙世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蕭文聰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方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ESS*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及蔡高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森國際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蔡高明先生、陳清吉先生、李坤璋先生、陳甦彰先生及石天威先生。

董事與辭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FESS*之董事或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FESS*之董事及東森國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董事與辭任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